



#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或 (如無作出指示) 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從本公司股東 (「股東」)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權利與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限制規限；</p> <p>(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如有) 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予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 (如需要) 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p>		

日期：二零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惟並無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或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出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